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天伦银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的巴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巴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伦银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492.99万元，资产总额为736.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巴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伦银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492.99万元，资产总额为736.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伦银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2日

